

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海人社察理字[2025]第 005 号

南通六玺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217D8J1M

法定代表人姓名：颜喜亮

案 由：未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

认定的事实和证据：投诉人王汉峰反映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在你（单位）工作，你（单位）至今仍拖欠工资 4395 元。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通过公告、7 月 1 日通过微信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海人社察询字[2025]第 315 号）和《劳动保障监察告知书》（海人社察告字[2025]第 008 号），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文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王汉峰在职期间的考勤表、工资表和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并告知你（单位）若未按要求报送证据材料的，我局将依照《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按照劳动者投诉的工资金额直接进行认定。截止 2025 年 7 月 8 日，你（单位）仍未按要求至我局接受调查询问并提交证据材料。依照《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对王汉峰主张的工资金额 4395 元予以认定。2025 年 8 月 10 日我局向你（单位）依法公告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海人社察令字[2025]第 051 号），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指令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支付王汉峰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未付劳动报酬 4395 元的整改，并告知拒不整改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责令



你（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截止 8 月 22 日，你（单位）未整改。2025 年 9 月 26 日我局向你（单位）依法公告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海人社察理告字〔2025〕第 004 号），告知你（单位）本局拟作出支付王汉峰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未付劳动报酬 4395 元并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一百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4395 元的行政处理，同时告知你（单位）可于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或口头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截止 2025 年 10 月 23 日，你（单位）未作出整改也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下列主要证据证实：

证据一：你（单位）与王汉峰的劳动合同、离职说明，证明投诉人王汉峰与你（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证据二：离职说明、微信转账记录、银行交易记录，证明王汉峰在离职时，你（单位）确认其未付工资为 8423 元并约定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后你单位通过微信转账、银行转账陆续已支付 4028 元，因此剩余拖欠工资金额为 4395 元；

证据三：送达回证，证明你单位注册地址无法送达行政法律文书；

证据四：微信聊天记录及海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信息截图，证明本局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通过公告、7 月 1 日通过微信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海人社察询字〔2025〕第 315 号）和《劳动保障监察告知书》（海人社察告字〔2025〕第 008 号）；

证据五：海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信息截图，证明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通过公告的方式我局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海人社察令字〔2025〕第 051 号）；



证据六：海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信息截图，证明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通过公告的方式我局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海人社察理告字〔2025〕第 004 号）。

本局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局对现你（单位）作出支付王汉峰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未付劳动报酬 4395 元并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一百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4395 元的行政处理决定。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同时将支付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你（单位）如对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地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 31 号）提起诉讼，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海安市长江东路 10 号

联系人：孙秋熔

电 话：0513-88921533

附：相关法律条文

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分为正、副本，正本送达当事人，副本留存。

附：

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金；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

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

（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

第十九条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四、《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第五条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已经依法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向社会公布：

（一）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或者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情节严重的；

- (三) 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节严重的；
- (四) 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节严重的；
- (五) 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
- (六)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七) 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五、《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支付工资，逾期未支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简称当事人）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一)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 (二)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